**寓情于理，方为情理**

 高二（2）孙义杰

《陈情表》言的是理，陈的是情。“臣无祖母，无以至今日；祖母无臣，无以终余年。”李密在说理时包含深情，无不令人动容。可见，寓情于理，可以使理由温度；使情有限度，即为情理。

 情，是人的思维与情感，内化于心；理，是解决问题的道理与方法，外化于形。有人认为“情”与“理”是对立的，实则非也。因为有了情，才使理得以令人信服：“臣以供养无主，辞不赴命”，若李密没有对祖母的恩情，便没有理由“不赴命”；因为有了理，才使情得以使人动容。“是以区区不能废远。”李密严谨的说理，使情的抒发更加真挚。因此，情理二者，相得益彰，缺一不可。

情，使理有温度。世人常说：“感人心者，莫先乎情。”理，是因人有情而制定的，或约定俗成，或明于条文，但都体现了社会的整体价值观。当理存在不足时，情便起到了弥补“理”的空缺和改善“理”的功用。司法工作者在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理的原则下，也会因为情况的特殊而在处理时进行“理外容情”的变通：贫穷到极点的母亲为了因饥饿而濒临死亡的孩子偷了别人的面包；私家车因避让载有患者的救护车而触犯交通法规。对他们的适度的包容既让理长存心中，也让法和理有了温情。

理，使情有限度。人都有其阴暗面，光靠个人德行的约束是不够的，这就需要理的强制约束，否则情容易变为反映个人卑劣欲望的私情。因违背了理而使情变得卑污的事例也不在少数。唐玄宗沉迷情色，不理朝政，开元盛世毁于一旦；袁世凯为满足私欲，逆施倒行，为世人唾弃。历史往事已如过往云烟，但如此深刻之教训，后人不可不鉴。有了理的约束，情因节制而使得动容。

情理相容，即为“情理”。当“吾甚爱汝”的情与“为天下人谋永福”的理相融，我们感受到的是林觉民在民族大爱中对妻子的温情；当“臣无祖母，无以至今日”的情，与“是以区区不能废远”的理相融，我们感受到的是李密对祖母的恩情。情理贯穿于我们的生活中，内化于心，外化于形，唯有两者结合，才能“感人”并“服人”。

作为新时代的青年，我们不能忘“理”的教化，也要接受“情”的润泽。以情动人，以理服人，寓情于理，做一个有温度，明事理的人。